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01801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

目 录

- 一、会议须知；
- 二、会议议案；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筹备工作和召开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保证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权。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依照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并对公司各项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但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三、参与现场会议人员应听取大会工作人员的指引，遵守会议规则，维护会议秩序。

四、股东如要求大会发言，请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并登记，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程序、登记顺序和时间等条件确定发言人员。每位股东发言原则上第一次不超过 5 分钟，以后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集中回答股东问题，发言和回答时间由会议主持人确定。

五、2016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表决权。本次会议审议议案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六、本次会议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为特别

议案，须有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表决通过。

七、大会推选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及 1 名律师代表参加对审议议案表决投票的监票和计票工作并在表决结果上签字，以上人员由现场推举产生，以鼓掌形式通过。

八、公司董事会聘请见证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程序和会务等事宜。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 日

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工作已经完成，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相应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2,000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1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2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请予以审议。